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利

以五三

稿擬

稿

杜定年

周鳴泉

羅村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

字第

25566

號

建設廳第一字第

號

五月五日

時封發

五月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五月二日

時交辦

按本廳政科人員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
行辦法退職等情特呈
呈核示遵由

總

收

字第

25566

號

別文

卷呈

呈

機關

送達

主席

陳

別類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13460

卷呈

三十年五月 日
于恩施湖北建設廠

事由：

(同稿面)

一據本廠政科僱員劉湘卷呈，以依興本府退職人員，
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賁呈退職事由及醫院証以去，與請准予退職，并
給予回籍旅費等情。二
二經查該員哀病屬實，所請以可也，謹抄同原賁退
職事由旅費數目表并檢附醫院証以去，卷請
查核示遵。三

謹呈

主席陳

附抄呈僱員劉相退職事由及旅費數目表各一份。
檢呈醫院證明書一份。

並建議廳長林○○請假赴渝

秘書熊○○代印

可利
撥准原

情特報
省府核辦

沈友銘

李文吾兄：一切偏勞甚感，劉昭文先生呈請

退休，原呈奉 科座批，不核登，惟現值離

職受訓期間，對於原呈，似未便登報，亟祈

勞神查轉，至祈代思

科長沈子以方便為感，身共敬候

台安

查該員所稱在前公路管理

局公路處及本科服務各節

署昭鴻拜啟

均屬實在。現任縣票案報審核事務，工作不甚重要，故

退職亦不影響業務進行。擬請 准予轉呈。

馬季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箋

請

曾股長核簽

沈友銘

簽呈

事由為老病衰弱不能服務擬懇准予退職以示體卹由

一竊職籍隸浙江鎮海於二十四年二月入本省前公路管理

局任僱員辦理表報審核事務黽勉服役尚無隕越

嗣因婚變受刺激過甚致患神經衰弱重症遂於二十八

年七月前公路處撤銷時被疏散流落恩施無計言歸

二十九年四月蒙

鈞長憫其孤苦復冰為本廳路政科僱員本應勉竭

駑駘藉報

高厚無如年餘以來病勢不減精神恍惚時有覆餗之

虞並以原籍鎮海淪陷，七旬老母遷居蘭溪地方倚閭
念切，引領東望，涕淚沾巾，實有不能繼續服務之苦。

二、職今年四十七歲，遇人不淑，中道遺棄，家中僅有老母，
孤苦零丁，母女二人相依為命，茲聞

主座體念員屬，有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辦
法之頒布，職雖未屆退休之年，而身罹疾病，不能服
務，已經醫院證明，似與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
符，為鳥私情願，乞終養，擬請

准予退職，俾得返故里，母子重圓，恩同再造。

三、茲謹檢同醫院證明書呈請

暨退職事由表旅費數目表

鑒核轉呈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

謹呈

股長曾

轉呈

科長沈

轉呈

廳長林

附呈醫院證明書一紙表二份

職劉湘

四月二十日

28

崇德
召卷

退職事由表

姓 名 劉 湘

性 別 女

年 齡 四十七歲

籍 貫 浙江鎮海

現任職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僱員(月支薪額五十五元)

在職合計 二十四年二月入本省前公路管理局供職至二十八年七月前公路處裁撤
年數 疏散計四年零五月又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後蒙 派充本廳僱員至
本年五月計一年有餘

退職理由 老病衰弱不能服務

此亦說
存案

30

費

由金華至南溪

一八〇

由金華至南溪計一百一十里步行二百可達每日九元計共上表

合

計

九元五